

地政處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臺北市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一二五六號

附件：

機關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 真：02-235566230

第三封

主旨：關於土地法第一百零六條所指供農、漁、牧使用之農地認定標準乙案，請依說明二、三辦理，請 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台財產局管第八九000一三五二五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邀集財政部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1、土地法第一百零六條有關供農、漁、牧使用之農地之認定：於實施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或其他用地編定之使用管制前，應以該租約土地實際供農、漁、牧使用者，為農地。在實施都市計畫以後之地區，應指農業區、保護區內供農、漁、牧使用之土地。另於實施區域計畫以後之地區，應指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之土地。
- 2、關於訂定耕地或養地租約之始，如該土地尚未實施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或屬

電子公文

第一頁，共二頁

8908741900

未登記土地，無法依前述結論認屬為耕地租用。因民眾與政府訂定者為耕地或養地租約，且約定作耕作或養殖使用，其迄今均依約使用者，基於信賴保護及誠信原則，類此情形一併考量認定屬於耕地租用之範圍。3、查因耕地租用，業佃間發生爭議，係屬私權爭執，如對上開認定有所爭議，應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以司法機關之終局判決為準。

三、以上結論，經本部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表示意見，業准司法院秘書長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八九）秘台廳民二字第一九〇六四號函說明二就本部會議紀錄結論1、2，核屬主管機關之權責，未便表示意見；結論3有關耕地租用業佃間之爭議，係屬私權爭執，以司法機關之終局判決為準，乃屬當然。及法務部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法八十九律法字第〇二九一八六號函復既已同時徵詢司法院秘書長意見在案，未便表示意見。本案有關公產管理機關對於土地法第一百零六條供農、漁、牧使用之農地認定標準，請依本部會商結論辦理。

正本：司法院、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財政部、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王院長金平（立法院）、蘇委員煥智（立法院）、黃季寧萬翔（立法院）、張議員清泉（高雄市議會）、本部國會組、總務司（刊登公報）、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地政司公地行政科（中）、地政司（地權科）

林玉瑛